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重要提示:

一、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及第 2 年末，本公司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

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1年（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本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2020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 行 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王留曼

联系电话：0991-2818625

传 真：0991-2365061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纯瑜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 真：010-8802719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03日